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嘉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1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嘉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嘉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刑法第339條之4部分

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固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該條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加重事由，然與本案被告所涉犯之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 01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2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03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4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5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8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9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11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
12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13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14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2條，並無較有利。
- 17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8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20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2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
25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27 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 28 3. 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分別
29 為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及於113
3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
31 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01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04 正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6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8 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中間時法即112年6
09 月14日修正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
10 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11 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
12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均無
13 較有利於被告。

- 14 4. 綜合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
15 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16 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
17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三、論罪科刑：

-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2 罪。
- 23 (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4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5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6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8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犯罪，但並未繳回犯罪所得，
29 自無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30 用。
- 31 (五)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於本院審理期日自白犯行，原

01 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2 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03 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
05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
06 明。

07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08 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09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10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
11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0至31
12 頁），以及被告雖表明有意願調解，惟並未到庭調解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14 五、沒收

15 (一)洗錢之財物

16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8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19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20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2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2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25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6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7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30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31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01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02 (二)犯罪所得部分

03 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對方有給其新臺幣(下同)2,000元、3,0
04 00元讓其加油等語(見偵緝卷第38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
05 所得為2,000元(以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應依前開規定宣告
06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7 價額。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起上訴。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陽雅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911號

12 被 告 徐嘉誠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徐嘉誠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
19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0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2月
21 7日11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蕭健中，佯稱：其子因買賣毒
22 品糾紛成為人質，需要新臺幣（下同）20萬元才會放人云
23 云，致蕭健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3時35分許，將現金
24 20萬元裝入牛皮紙袋，放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濱
25 江國中旁警衛亭花園。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指派真實姓名年
26 籍不詳之男子前往取款，得手後該名男子步行至濱江國中地
27 下停車場，與接應之徐嘉誠會合，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8 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2人離去，並將贓
29 款交付與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30 飾、藏匿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嗣蕭健中發覺受騙，報警處

01 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蕭健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嘉誠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接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回到上開車輛，由鄭偉豪駕車前往臺中之事實。
2	同案被告鄭偉豪（另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濱江國中地下停車場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中接應面交取款車手之人為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蕭健中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將20萬元放在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地點之事實。
4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8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
08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09 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
10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1 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6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3 書 記 官 莊 婷 雅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